



为孩童处理受托管 的款项

(信息表 3) 2020年2月24日

如果受益人是孩童该怎么办?

当我们分配已故者的公积金存款、遗产,或者因交通意外所获得的赔偿金时,如果受益人是名孩童,公共信托人会代孩童保管款项,直到该名孩童成年为止。孩童可在下列的年龄领取相对的款项。

款项分类	年龄
有提名受益人的公积金存款	18
没有提名受益人的公积金存款	21
遗产款项	21
因交通意外所获得的赔偿金	21
因(自身的)工伤所获得的赔偿金	18
政府给予的死亡抚恤金	18

您如何处理受托管的款项?

我们会将受托管的款项投资在低风险的金融工具中,例如定期存款和政府债券。我们会在孩童成年后(满 18 或 21 周岁),把款项及所赚取的利息(扣除我们的费用),支付给孩童。

孩童的父母或者其合法监护人可上网至我们的网站 https://eservices.mlaw.gov.sg/PT0/welcome.xhtml 查阅孩童的在线财务収支表。

您是否会从投资款项中收取任何费用?

会,我们的收费如下列图表所示。我们的费用会从投资款项中所赚取的利息扣除。

获得的利息	收取利率
首\$1,000	5. 50%
接下来的\$1,000	4. 50%
接下来的\$1,000	3. 50%
超出\$3,000 的金额	2. 25%

这些收费包含消费税,且不能被豁免支付。

如果我在照顾孩童方面面对财务困难,您是否能从受托管的款项中支出孩童的生活费?

根据《妇女宪章》第68和第70章节,孩童的父母或者其合法监护人有义务在孩童没有能力照顾自己时,维持孩童的生活,或者协助维持其生活。

如果您是孩童的父母或者其合法监护人,并且在维持孩童的生活上面对财务困难,您可向我们申请从受托管的款项中支出孩童的生活费。

在决定拨出生活费的数额时,我们会考虑下列几点。

- 1. 您的收入、产业以及其他财务来源。
- 2. 您的财务需要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。
- 3. 孩童的财务需要以及孩童的年龄。
- 4. 孩童需要接受或应该得到的教育或者培训。

如果托管的总额款项超过\$25,000 至低于或等于\$50,000,支出数额将被限制在\$25,000。如果托管的款项总额超过\$50,000,支出数额将被限制在总额的50%。支出数额一旦达到支出数额上限,公共信托人将停止支出生活费和其他费用的数额。下面的例子说明了这些上限是如何运作的。

例子 1 -托管的总额款项超过\$25,000 至低于或等于\$50,000

托管的总额款项	\$30,000
可以支付的最高款项	\$25,000

例子 2 - 如果托管的款项总额超过\$50,000,支出数额将被限制在总额的50%

托管的总额款项	\$80,000
可以支付的最高款项	\$40,000

法律要求以上限制,以保护孩童的利益,确保他/她能够获得有意义的为款项,并在生活中获得开端。

我如何申请孩童的生活费?

您需上网至 https://eservices.mlaw.gov.sg/PTO/welcome.xhtml 提出在线生活费申请。

您需要使用您的电子政府密码以获取在线申请表格。如果您没有电子政府密码,您可上网至 https://www.singpass.gov.sg 索取。如果您没有索取电子政府密码的资格,您可上网至我们的网站 https://pto.mlaw.gov.sg , 获取登录识别号以及密码。

我需要寄出哪些文件?

您需要提供自身财务状况的凭据(例如每月的工资单),以及和孩童财务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您也需要提交和孩童联名储蓄账户的凭据(例如一份注明银行联名储蓄账户号码,以及该账户持有人名字的银行财务収支表), 以便我们通过财路支付孩童的生活费。

您如何支出生活费?

生活费会在每逢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,通过财路,记入由孩童与父母或者其合法监护人的联名储蓄账户。

我是否能索回超出孩童生活费的额外开支?

如果这些额外开支用于孩童的教育和福利用途上,且不包括在生活费内,我们可考虑从受托管的款项中拨出偿还金。我们会根据各别申请案例决定是否拨出偿还金。

我需要做些什么以索回孩童的额外开支?

您需要把额外开支的证明文件提交给您的负责官员。

- 一般可作为额外开支的证明文件如下:
- 1. 一封由孩童学校发出的入学信,信上需注明学费数额;以及
- 2. 支付学费给校方的收据,以作凭据

如果我没有能力预先支付孩童的额外开支, 我该如何索取费用?

如果我们同意支付孩童的额外开支,我们会直接把款项支付给校方。

网站:

https://pto.mlaw.gov.sg

电话:

电话: 1800-2255-529 传真: (65) 6224-2858

地址:

市区重建局 (东翼) 麦士威路 45 号 #07-11 新加坡邮区 069118

网上电子服务员:

星期一至星期五: 上午 8 点 30 分至傍晚 5 点